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迟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延迟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公司拟延迟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确保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的规范性与公平性，上市公司发行证券与权益分派方案不可同时进行。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实施利润分配事项。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迟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延迟审议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97,112,310.53 元，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49,502,012.53 元，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88,402,949.75 元。

二、拟延迟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

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提交注册申报文件，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准。目前公司正按照发行方案加紧推进发行注册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为确保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的规范性与公平性，上市公司发行证券与权益分派方案不可同时进行。为避免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与本次发行时间产生冲突，公司拟延迟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尽快按照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实施利润分配事项。本事项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迟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延迟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延迟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延迟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进展、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